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00號

原告 劉一平

何國裕

林高帆

江立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如附表所示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754元（計算式：17609+16838+20310+6683+26314=87754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標的除團保、誠實保險費外均

01 屬之，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  
02 00\*2/3=1,000）。另原告江立騫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  
03 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  
04 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  
05 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  
06 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  
07 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  
08 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 
09 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（計  
10 算式：1,500-1,000+4,500=5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  
1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 
1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2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書記官 陳亭卉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3 附表：

24

原告	資遣費	特休未休 工資	團保、誠 實保險費	小計	提繳勞工 退休金
劉一平	13,709元	3,900元		17,609元	26,314元
何國裕	12,938元	3,900元		16,838元	
林高帆	13,330元	3,900元	3,080元	20,310元	
江立騫	6,683元			6,683元	

